

合同编码：11N35074819020251

第三届千年古镇（松江·泗泾）龙舟邀请赛的合同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 1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892657

传真：

联系人：沈老师

乙方：上海簇能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378 号-380 号 2 层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13671700166

2025年08月20日

传真：2025年08月18日

联系人：侯雯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采购第三方协助采购人举办第三届千年古镇（松江·泗泾）龙舟邀请赛赛事活动，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3117280 元整（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赛事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止（活动举办日期预计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达到本项目《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内容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3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0%的款项给乙方；

第二期：项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合同价款 40%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 40%的款项给乙方；

第三期：项目结束结合采购人评估考核结果，以实际产生的项目为费用结算依据，由财务监理审定后的剩余价款，剩余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由甲方向乙方结清款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 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本赛事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止（活动举办日期预计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簇能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2025年08月18日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

为优化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模式，扩大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影响力，提升赛事活动在赛事安全、赛事规范和赛事效益三大方面的品质，特制定此绩效评估办法。

一、评估体系

基于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与创新性的基本原则，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结合赛事活动发展现状，根据赛事安全、赛事组织和赛事规范的总体要求，确定形成 100 分制评估体系，包括赛事安全（15 分），赛事组织（35 分）、赛事规范（50 分）三项一级指标（详见附件 1）。

二、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需要采取市民满意度问卷（详见附件 2）、线下检查表（详见附件 3）和现场评估会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论证及指标评分，获得整体评价。

三、评估对象

纳入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服务体系的所有赛事活动。

四、评估成员

本次评估由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成立赛事活动评估小组（3-5 人），小组成员从评估人员库（详见附件 4）中抽取，成员包括财务室人员、业务科室人员等。

五、评估工作安排

（一）评估各方职责

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科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整体评估工作实施：包括赛前沟通、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系列相关工作；

评估小组：负责客观、公正地实施赛后评估打分工作；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在赛事开赛 30 日前，上报赛事计划，在赛事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评估材料；配合评估小组的各项评估工作。

（二）评估时间

评估时间为每年的 3 月-11 月

（最迟每年的 11 月 5 日之前提供评估资料）

（三）评估流程

赛前准备阶段：党群服务中心科室负责与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负责人进行赛前交流沟通、收集赛事（活动）资料，落实与确定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评估工作对接人，并获取相关赛事资料。

赛中跟踪阶段：党群服务中心科室根据评估指标进行赛场实地检查并完成赛事安全和赛事组织的指标评分。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现场提供配合和支持。

赛后评估阶段：赛事（活动）承办单位依据评估要求的资料清单，在赛事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评估材料。评估小组根据承办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线下检查、问卷结果、电话回访，进行数据分析，完成赛事规范的指标评分。

（四）评估结果应用

政府全额补贴项目：评估考核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额剩余合同款项；评估考核 80 分（含）-90 分，扣除管理费的 5%；评估考核 80 分以下，扣除管理费的 10%；必达指标不达标则评估考核 0 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政府扶持+企业自筹项目：评估考核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额扶持款项；评估考核 80 分（含）-90 分，扣除扶持款项的 5%；评估考核 80 分以下，扣除扶持款项的 10%；必达指标不达标则评估考核 0 分，不支付扶持款项。

（五）黑名单制度

1、评估考核 80 分以下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将被列入“赛事活动企业黑名单”，两年内不允许参与同类项目采购活动；

2、评估考核 0 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将被列入“赛事活动企业黑名单”，五年内不允许参与同类项目采购活动；

六、附件

附件 1：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评估指标

附件 2：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民满意度问卷

附件 3：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线下检查表

附件 4：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评估人员库

附件 1：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数据来源 | 评分标准 |
|--------------|--------|----|-------------------|-----------------------|---|
| 必达指标 | 安全事故 | - | 考察承办方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 综合观察 | 采用“一票否决”，一旦出现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按实申报，或致使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治安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则绩效评价得分为零分。 |
| | 诚信办赛 | - | 考察承办方诚信度 | 综合观察 | 采用“一票否决”。当办赛单位出现如下失信行为：赛事活动无故取消、参与人数造假、提交信息数据严重虚假等情况，则绩效评价得分为零分。 |
| | 廉洁办赛 | - | 考察承办方廉洁度 | 综合观察 | 采用“一票否决”。在物资采购、经费使用等事项上坚持廉洁、节俭为原则；严禁办赛单位对主办单位派出在职工作人员有任何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则绩效评价得分为零分。 |
| 赛事安全 (15) | 安全保障 | 10 | 考察承办方安全保障方案的制定与落实 | 保障方案 现场观察 | ①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符合赛事开办要求； ②安全工作人员按照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识别标志（如着装、标牌、臂章等）；赛事（活动）现场人员、车辆等落实到位；一项未达标，扣除 5 分。 |
| | 医务保障 | 5 | 考察办赛单位医务保障落实 | 现场观察 | ①医务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②医务保障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指引；高危型及流动区域大的活动应配备救护车。一项未达标，扣除 2.5 分。 |
| 赛事组织 (35) | 赛场布置 | 12 | 考察承办方的赛场布置情况 | 赛事方案 现场观察 | ①按照赛事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布置，包括宣传标语、赛事活动介绍等内容，现场主背景板须有“松江争来赛”字样和“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字样及相应 LOGO； ②现场各区域划分清晰并配备标识牌； ③赛场外围张贴指示标识，如条幅、道旗、地贴等；一项未达标，扣除 4 分。 |
| | 组织人员投入 | 8 | 考察承办方对赛事组织人员投入 | 赛事方案 现场观察 | ①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数量充足，任务分配明确； ②各主要环节负责人分工明确，确保整个赛事活动有效执行。一项未达标，扣除 4 分。 |
| | 赛事规模 | 10 | 考察赛事活动参与人数/人次情况 | 赛事方案 现场观察 秩序册或参 | 达到申报人数/人次得 10 分，参赛人数指标每下降 10%，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赛人员清单 | |
| | 赛事完成 | 5 | 根据申报方案内容，考察赛事完成情况 | 赛事方案 现场观察 赛事完成率=实际组织完成赛事数/计划组织完成赛事数，赛事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100%得 5 分；每下降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赛事规范 (50) | 财政资金使用 | 15 | 考察承办方对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明细表 清单 ①提交资金使用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得 3 分； ②易耗品规范管理得 2 分； ③提交完整资金使用凭证（如发票、签收单、银行转账记录等）得 10 分。 |
| | 素材报送 | 15 | 考察赛事活动承办方素材报送情况 | 网络链接 文字图片 ①提供赛事素材（前期宣传、活动照片、视频集锦、新闻稿等）得 8 分； ②提供赛事总结报告，数据准确、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得 7 分（视总结报告内容酌情给分）。 |
| | 媒体报道 | 5 | 考察赛事活动媒体报道数量 | 新闻报道 网络链接 向各级不同媒体（含电视、广播、纸质媒体、新媒体等）提供项目新闻报道 2 条及以上。 每少 1 条报道，扣 2.5 分。 |
| | 回访真实率 | 10 | 考察参与市民的真实情况 | 电话回访 现场观察 评估小组根据签到表或参赛人员清单进行抽查回访；抽查真实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市民满意度 | 5 | 考察参与市民对赛事的满意情况 | 问卷调查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100 | |

附件 2: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民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调查了解市民对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满意度情况,以更好地为市民提供相关服务,我们特开展本次调查。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5 年

一、满意度问题

| 问题 | 具体内容 | 评价结果 |
|---------|-----------------|--------|
| A. 赛事保障 | 1. 赛事安全保障服务满意度 | 满意 不满意 |
| | 2. 赛事医疗保障服务满意度 | 满意 不满意 |
| B. 现场管理 | 3. 竞赛现场秩序管理 | 满意 不满意 |
| | 4. 成绩记录和名次判定的公正 | 满意 不满意 |
| C. 总体评价 | 5. 赛事整体满意度 | 满意 不满意 |

二、您对赛事(活动)的意见或建议

建 议:

附件 3: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线下检查表

赛事活动全称:

举办地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是否达标 | 存在的问题 |
|------|--------------------|-------|-------|
| 赛事安全 | 1、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 是□ 否□ | |
| | 2、工作人员配备识别标志 | 是□ 否□ | |
| | 3、车辆、秩序等落实到位 | 是□ 否□ | |
| | 4、医务人员配备充足 | 是□ 否□ | |
| | 5、医疗保障设施正常 | 是□ 否□ | |
| 赛事组织 | 6、现场布置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 7、现场区域划分清晰 | 是□ 否□ | |
| | 8、工作人员、裁判数量充足分工明确 | 是□ 否□ | |
| | 9、各环节负责人分工明确 | 是□ 否□ | |
| | 10、赛事规模（参与人数/场次）达标 | 是□ 否□ | |
| | 11、赛事完成率达标 | 是□ 否□ | |

综合意见：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已立即整改

存在问题待整改

其他意见：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代表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4：

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评估人员库

| 序号 | 条线 | 姓名 | 所属科室 |
|----|----|-----|------|
| 1 | 财务 | 金峰 | 财政所 |
| 2 | | 陆雯雯 | |
| 3 | | 顾晓慰 | 党群中心 |
| 4 | 科室 | 任韵洁 | 文体中心 |
| 5 | | 陈奕 | |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述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实施效果 | |
| 满意度调查 | |
| 存在的问题 | |
| 整改措施 | |
| 工作建议 | |
| 其他需要说明 | |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单位负责人（签字）：